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8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保荐机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4,478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4663%，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45,52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2,721,52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264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44,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356%。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8元/股。

根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49.1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02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694,52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63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71,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36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8336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限售账户。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虹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472,5472,7472,9472,1472
末“5”位数	09530,59530,69062
末“6”位数	482856,607856,732856,857856,982856,357856,232856,107856
末“7”位数	7371151,2371151,8293914
末“8”位数	3413095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14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虹软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7月11日（T-1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225家投资者管理的1,9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054,7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92,600	75.14%	22,383,221	78.01%	0.28240249%
B类投资者	2,400	0.23%	66,000	0.23%	0.27500000%
C类投资者	259,790	24.63%	6,245,301	21.76%	0.24039805%
合计	1,054,790	100.00%	28,694,522	100.00%	-

其中余股22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19-07-11 09:30:53）。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定于2019年7月1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17日（T+4日）在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和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虹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和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跟投比例均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但均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华泰虹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认购金额为不超过5,963万元（该金额为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考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内的最大认购金额）。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4,478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4663%。

（三）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840,000	53,139,200.00	24个月
2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40,000	53,139,200.00	24个月
3	华泰虹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4,478	59,333,324.64	12个月
合计		5,734,478	165,611,724.64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具体联席方式如下：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515，010-56839498，010-57615995

发行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20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1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59.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82.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7.25元/股。

航天宏图于2019年7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182.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7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7月16日（T+2日）披露的《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7月1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09,0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972,59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699262%。配号总数为63,945,18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3,945,1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703.2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694.2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6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7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3234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21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4%。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5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7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200,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方邦股份于2019年7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方邦股份”A股5,70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096,6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257,81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06006%。配号总数为3251563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2,515,63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52.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2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2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8697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1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5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213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瀚川智能”股票769.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05,6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759,64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36363%。

配号总数为43,519,2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3,519,2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27.7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56.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38.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151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7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2,83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6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7月8日（T-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4,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6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